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伟先生通知，获悉刘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股份性质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伟	是	2,930,000股	无限售流通股	2018-10-18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38%	补充质押
合计	——	2,930,000股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1.38%	——

2、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刘伟先生将其持有的2,93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3%）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刘伟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截止2018年10月19日，刘伟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1,942,6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24%；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1,938,138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82%。累计被冻结股份共计91,36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47%。

二、风险应对措施

刘伟先生质押上述公司股份用作补充质押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刘伟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